

2023年1月16日 星期一 组版编辑 谭晶晶 美术编辑 帕姆卓玛 李玉成

观发展脉络 看喜人变化

——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二场新闻发布会实录

1月15日下午,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二场新闻发布会,分别邀请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乡村振兴局5个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围绕2023年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介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创新取得的显著成就。

聚力项目深化合作 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吴密森



2022年,我们全力以赴抓项目促投资,千方百计抓纾困保市场主体,全省经济在攻坚克难中顶压前行、稳中有进,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2.5%左右,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聚焦重点狠抓项目,投资关键作用持续发挥,建立省级领导包联推动重大项目机制,定期部署推进,深入一线调研,形成“一揽子统筹、一竿子到底、一专班推进”的工作格局。在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四个领

域”同时发力,健全完善联席会商、审批联动、调度通报、督办评估等“四项制度”,精准发力事项清单、进度跟进清单、责任清单、问题清单“四张清单”抓落实,高效对接“专列+直通车+集中签约+青信融”“四个平台”促融资。

加大力度助企纾困,市场主体信心有效提振。积极有效对接市场主体需求,创新机制常态化开展“一企一策”服务,政策直达市场主体、直接惠企利民,以政策落实的进度、准度、深度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着力释放政策

红利,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及时推出一系列针对性强的政策措施,抓纾困、保主体、稳预期,市场主体信心有效提振。不断强化服务保障,推出服务业企业升规入限实施方案,总结推广服务业6方面51条措施招法清单,减免服务业引导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收益480余万元。清理规范水电气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整治交通物流、财务、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建机制、推政策、优服务、强创新,一体打造营商

环境3.0升级版,建立“1+5+3”工作机制,实行省领导包联营商环境指标优化制度,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率先实现“证照分离”全覆盖,清理取消279项证明事项,158项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企业全生命周期涉及办理事项环节减少115项,削减率约60%。复制推广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41项,形成了投资项目“审批破冰”、融资服务“青信融平台”、城市治理“西宁评议”等经验做法,26项典型经验已在全省复制推广。

科技赋能“四地”建设 开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新领域新赛道

省科技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许淳



产业“四地”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精准把脉青海资源禀赋、发展优势和区域特征,亲自为青海高质量发展擘画的重大战略。一年多来,全省科技部门紧紧围绕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科技文旅、有机农牧等青海特色优势产业科技需求精准部署创新链,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支撑引领产业“四地”建设,不断塑造青海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盐湖老卤脱水“揭榜挂帅”项目装置联动试车稳定运行,生产出高品质无水氯化镁。镁

基土壤修复材料“帅才科学家负责制”项目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年产2万吨生产线。攻克超低浓度卤水提锂连续吸附分离、高纯六氟磷酸锂一步合成、提锂尾液中颗粒光石高效回收等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3000吨金属锂生产线、万吨磷酸铁锂级正极材料和万吨6微米动力锂电铜箔投产,建成国内首套年产4.4万吨大型金属镁人工智能化连续铸造线,全球最大卤水氯化锂熔盐电解法制取金属锂项目投产。

加快制定《科技助力青海打造国家清洁能

源产业高地建设行动方案》,攻克基于多晶硅生产的循环产业链技术、太阳能热发电多元熔盐开发及工程化验证、新型高效电池的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可再生能源与储能集成应用等一系列关键技术。建成全国首个百兆瓦级光伏发电实证基地和全球最大的水光互补项目,光伏电池量产平均转换效率跻身国际一流水平。改造玉树市格村110户村民住宅供暖设施,以清洁能源技术提升民生福祉。

聚焦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以历史文化资源和“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资源为依

托,持续打通科技和文化融合的“最后一公里”。

初步建成“育繁推一体化”的青海现代种业科技创新模式,培育出世界第一个无角牦牛“阿什旦”牦牛,建成国家级春油菜和马铃薯制种基地,自主培育的青杂12号和15号春油菜入选中国粮油生产主导品种,“青杂”系列16个油菜品种在全国80%以上春油菜产区推广种植,并辐射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青薯”系列马铃薯品种每年在全国推广面积1000万亩以上。

持续激发文旅市场活力 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取得新成效

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马建立



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青海高质量发展指引的方向,赋予的使命、擘画的蓝图。

过去一年,我省积极落实省部共建机制,省政府、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印发了《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行动方案》,审议通过了《共同打造青海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领导小组议事规则》《青海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 2022—2025年工作要点》,进一步推动了重点工作落实。

打造以西宁市为中心,格尔木、玉树市为支点的生态旅游精品环线,金银滩—原子城、茶卡盐湖景区5A级创建扎实推进。西路军纪念馆、

班玛红军沟等成为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具有青海独特代表性的旅游线路不断涌现,一批最美湖泊、最美花海成为热门打卡地。

培育文化和旅游企业9000余家,西宁市、海南州入选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唐道·637步行街入选首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开展文旅惠民消费券发放工作,藏毯、唐卡、青绣等民族传统文化产品远销海内外。

坚持文旅融合、文化赋能,创作大型生态舞剧《大河之源》,民族歌剧《青春铸剑221》等文艺精品。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宗日遗址、热水墓群等考古发掘项目扎实开展。长城、长征、

黄河、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稳步推进。颁布《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设立河湟文化(海东)生态保护实验区。

成功举办“中韩缘·大美青海走进韩国”线上直播活动、“情系三江源·大美青海情”两岸文旅联谊活动。积极开拓沿黄省份、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重点旅游市场。持续开展“青海人游青海”活动,激活省内旅游市场。

在全面促进市场秩序规范的同时,着力探索业态模式创新。选定澜沧江源区昂赛大峡谷、黄河源园区开展自然体验和环境保护等生态旅游特许经营试点。推进传统观光游向自然

教育、生态体验延伸,努力探索生态优先、青海特色的生态旅游发展之路。

全省各地积极推进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西宁市着力提升旅游服务基地功能;海东市做优乡村旅游,积极打造河湟文旅品牌;海西州重点打造茶卡盐湖等龙头景区;海南州开发工业旅游,促进工旅融合;海北州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玉树州着力打造玉树唐蕃古镇等特色小镇,举办“三江源生态文化旅游节”等活动;果洛州开展“雪域净土”等旅游资源宣传推介;黄南州打造以“热贡艺术”为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

国家公园建设提速升级 林草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

省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恩光



近年来,全省林草部门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上走在前列”重大要求,在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和林草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基础性、创新性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我们着力打造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湖国家公园、昆仑山国家公园——四个国家公园为主体的国家公园群,为推动建设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打下了良好基础。新型自然保护地体系初步建立,基本形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

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新体系,全省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完整性、原真性、系统性保护。自然保护地规划和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形成规范统一的自然保护地制度标准体系,率先探索自然保护地立法,以法治护航自然保护地建设。人与自然实现和谐发展,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推动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特色生态文化创新发展,深入挖掘自然保护地人文资源,以自然教育、文化展示、宣传推广为抓手,不断丰富拓展生态文化。

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有效发挥自然保护地在保护重要生态系统、生物资源、重要物种栖息地方面的作用。建立了以青藏高原野生动物园、植物园、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种质资源库、国有林场等为依托的野生动植物迁地保护体系。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实施国土绿化提速和巩固提升两个三年行动,林草生态系统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全面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林草有害生物防控、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公益林建设和天然林

保护、古树名木保护等重大工程,全省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为维护和进一步丰富生物多样性提供了坚实支撑。强化监管执法,建立青海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持续深入开展林草资源综合督查、“绿盾”“清风”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林草生态、资源和生物安全。构建调查监测网络,实现生物多样性长期动态监管。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知识,营造了全社会参与生态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良好氛围。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

省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 谢宝恩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历经8年艰苦卓绝的持续奋斗,青海与全国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2021年以来,我省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以乡村振兴“八大行动”为牵引,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省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和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整合加强。选派1716名第一书记和

3505名工作人员驻村帮扶,各级乡村振兴局挂牌成立。研究制定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意见和“十四五”规划,出台36个行业配套政策,保持普惠性政策连续稳定。

严格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脱贫群众通过发展到户产业实现稳定增收。4.99万脱贫人口通过生态公益性岗位实现人均年收入2万元以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规模年均突破20万人。编制省级和25个重点帮扶县有效衔接实施方案,2.87万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

搬迁户实现每户至少1人就业。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7%以上。调整优化医保政策,脱贫群众安全住房保障率达到100%,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分别提升至80%和94%。

建成牦牛藏羊标准化养殖基地30个,国家和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分别达到33个和180个,乡村旅游接待点发展到2325户,1622个贫困村光伏产业收益年均达30万元,28.3万脱贫人口拿上了“阳光存折”。累计选取425个村开展乡村振兴试点建设。稳妥推进厕所革命,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高

原美丽乡村建设。8个县开展乡村治理试点。

江苏省15个县区与我省15个国家重点帮扶县建立结对关系,协作帮扶范围拓展至8个市州全覆盖。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由脱贫攻坚期的4.07亿元增加到8.59亿元。协作共建工业园区4个、农业园区8个,引进江苏企业21家。两年累计完成消费帮扶2.85亿元。建立健全劳务协作精准对接机制,4650名农村劳动力依托江苏资源实现就业。推行名院名校“大组团”和专家博士“精英团”帮扶模式,培养了一支带不走的队伍。

(本报记者 魏爽 郑思哲 整理;本报记者 王煜鹏 刘祎 魏慧敏 吴占云 配图)